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2026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120261793-a1

主旨：檢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獸醫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其參加健保應依其執行業務情形，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邱垂章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

◆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，應以下列身分投保：

受僱者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、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，以第1類第1日至第3目身分投保。

自行執業者

於自行執業單位，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。

小叮嚀：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。

1

投保金額申報規定

受僱者

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

自行執業者

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6類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105年5月1日起為45,800元）。

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（113年1月1日起為38,200元）。

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

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,500元申報，未達最高一級者，可自行舉證調降，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（112年1月1日起為33,300元）。

小叮嚀：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
2

投保金額計算公式

受僱者

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3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自行執業者

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

投保金額*費率*負擔比率(100%)*(本人+眷屬人數)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

